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八、九行補充為「…測得張嘉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毫克…」；證據部分刪除「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件被告所犯雖構成累犯（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紀錄），然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未列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亦未聲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無從踐行調查程序，及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仍未知警惕，本次又於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誠屬不該；並衡以被告患有輕度智

01 能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查（偵卷第16
02 頁），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粗工之經濟狀
03 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李佳穎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7870號

07 被 告 張嘉容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號2樓
09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嘉容明知酒後駕車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
15 慢，在此時仍騎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傷
16 之危險，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許至同日中午1
17 2時30分許止，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住處內
18 飲用酒類後，並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騎駛車牌號碼000-00
19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49分許，張嘉容騎
20 車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208巷時，因不勝酒力而自摔
21 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測得
22 張嘉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毫克，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7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8 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5張、
31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黃依琳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嚴瑜道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
14 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
15 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
16 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